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

产品名称	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
公司名称	佛山市好易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服务项目: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 服务地区:佛山五区 办理时间:5个工作日
公司地址	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文华北路221号乐怡海创 文华荟5座4A08单元01室(住所申报)
联系电话	13535688121 13927744207

产品详情

如您需要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，有两种方式供您选择！

- 一、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；
- 二、也可以通过“先注销、再设立”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。

经营者应当依法结清个体工商户涉税事项后，再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。

涉税事项办理要点

对申请变更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税务机关即时办结：

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；

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、无欠税（滞纳金）及罚款、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，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。

不符合上述即时办结条件的，税务机关参照税务注销一般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存在未办结事项的情况

存在未缴销发票、未结清税款、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或者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，税务机关会一次性告知具体事项并予以辅导。

您需要提交的资料

变更双方经营者的身份证证件复印件；

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未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应同时缴销原《税务登记证》正本、副本（或《临时税务登记》正本、副本）。

经办人已经在税务机关完成实名采集的，无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在完成实名验证后即可办理相关变更事宜。

按照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规定，经营者应当依法结清个体工商户涉税事项后，再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。

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或接受纸质《清税证明》，获取结清税务事项的情况。

注意事项

（一）已办理过信息确认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，纳税人应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，不存在税务未办结事项。

（二）对于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户工商户，原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前，按照定期定额个体户工商注销规定清税。

经营者变更之后，定期定额予以保留。新经营者应缴税款从原经营者清税的次日起延续。如果原经营者清税时点在税款属期当中，未缴纳整个属期税款，新经营者在税款属期结束后，通过更正申报方式补充申报纳税当期税款。如果原经营者清税时点在税款属期最后一日，已完整缴纳整个属期税款，新经营者自下一个税款属期开始正常申报纳税。

（三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后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延续，税控设备在完成数据同步后可继续使用。

（四）已办理过信息确认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，原银税三方（委托）划缴税款协议即终止。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，需重新签订银税三方（委托）划缴税款协议等后续事项。

（五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依法结清涉税事项并取得《清税证明》后，再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。